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威嘉因傷害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有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221頁）。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態樣、及其侵害法益、所生損害或危害之

01 程度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
02 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
03 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
04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6 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9 法官 游 秀 雯
10 法官 林 源 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江 玉 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附表：受刑人陳威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遺棄屍體罪	傷害致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9.06.07. ~ 109.06.20.	109.02.14. ~ 109.06.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087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08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重訴字第4號	113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1.07.29.	113.07.16.
確 法 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 427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 392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11.23.	113.10.30.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金 、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中高分檢111年度 執字第74號	中高分檢113年度 執字第75號	